**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提供2021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至今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备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销售资格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相应的医疗器械销售资格；供应商为制造商时提供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供应商信用信息

7.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7.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